

处罚权下放基层、规范“电子眼”执法、整治“重复执法”…… 新行政处罚法如何破解执法难点

基层单位缺乏执法权，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电子眼”拍到违法行为，却只记录不告知；一个事项重复处罚，增加群众负担……近年来，一些行政执法领域的问题频频引发群众“吐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7月15日起施行，有望破解这些执法难点。



近年来，一些地方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引发舆论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规则，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事项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表示，乡镇街道承担了大量服务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责，其中很多行政管理职责需要通过行政执法来实现，但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大多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存在“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难以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

他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作出规定，并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完善评议考核制度等，确保行政处罚“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电子眼”执法咋规范？

近年来，一些地方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引发舆论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张晓莹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避免“暗中执法”。

比如，明确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张晓莹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将推动做好这些工作：一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关规定，对于超出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进行清理。二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补充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公布设置地点等手续，完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三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检定相关设备，对不符合标准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淘汰更换。四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优化技术手段措施，提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的告知效率效果。

重复执法问题咋破解？

“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小草帽’。”这是群众对一些执法部门权责不清、重复执法现象的形象描述。

对此，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一事不再罚”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这一原则基础上，针对实践中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情形增加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张桂龙说。

他强调，“一事不再罚”指的是不能给予两次及以上的罚款处罚。一些法律规定，对于某种违法行为，既要给予警告，又要没收违法所得，还要给予罚款，甚至吊销许可证等，罚款之外的处罚种类可以并用。

此外，针对群众关注的以罚代刑等现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我们要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张桂龙说。

当事人合法权利咋保障？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行政处罚流程不规范、处理过程不透明、结果告知不及时等问题，影响执法公信力。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大幅增加行政处罚程序有关规定，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国务院开展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改革精神，巩固改革成果，对各方合理意见建议予以积极吸纳，充实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黄海华说。

黄海华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现有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等三类处罚程序基础上，增加简易程序和非现场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行政处罚正当程序制度。同时降低简易程序门槛和扩大听证程序适用范围，推动和指导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比重。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还增强了执法透明度。比如，增加行政处罚期限，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告知程序，明确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等。 据新华社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陈淑环 13504185111

便民服务：◆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 024-88883333

房产信息：◆租售于洪解放农场 13332476699

托老养护：祥养老院 自理床餐 1100元 福养老院 护理床餐 1900元

减资公告：辽宁宏鑫瑞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沈阳康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通知：因个人原因，锦州万达辣庄火锅店于2021年7月15日从锦州万达广场撤出...

店铺转让

◆法库农村食品厂 18840692111

◆大石桥市青花惠尔多便民店...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一工程处...

◆锦州锦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二工程处...

◆辽宁航空特铸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三工程处...

◆白洛沙身份证 210104199909084...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四工程处...

◆刘忠生出租车从业资格证 210105198007280416...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五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六工程处...

通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邮箱：syhgphbggs@163.com 密码：19821127w1 纸质版咨询方式：王明慧 18640269298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学校、医院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写信、传真、电子邮件反馈意见，并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告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七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八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九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一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二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三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四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五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六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七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八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十九工程处...

◆营口晨业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告：辽宁省路桥建设三公司第二十工程处...